

星期四 2021年3月11日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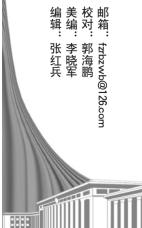
"我市国家性综合消 防救援站均建设在主城 区、县城等建成区,农村地 区发生火灾,出警周期较 长,难以第一时间控制火 灾蔓延,及时扑灭火灾。" 近日,来自安徽池州的全 国人大代表、天方茶业股 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副厂 长兼车间主任储小芹提交 建议,呼吁加强乡镇专职 消防队伍和乡镇志愿消防 队伍建设。

储小芹在池州调研发 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行。"储小芹呼吁。

专职消防队正常运行。

基础。



为"十四五"开好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法律界代表委员热议"八五"普法如何起好步

/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从"一五"规划开始,每过五年,我国就擘 画一次发展蓝图;从"一五"普法开始,每过五 年,我国就部署一个普法规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八五"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如今,"十四 五"奋力启航,"八五"普法也会起步,为中国经 济和社会发展这艘巨轮,提供有力的法治保 障,护航其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张苏军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 采访时说,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对于保 障"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特别是保障"十 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做好今年的全面工 作,是一项基础性的任务,作用重大,意义

应围绕新发展理念进行普法

张苏军说,"八五"普法的重点工作,应对

焦"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在"八五"普法规划起步之年,张苏军建 议,要聚焦"十四五"规划,围绕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有针对性、打 包的法治宣传的主题教育。

例如,围绕创新,可以把与科技创新相关 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等法律作为宣传重 点;围绕绿色,可以将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 法律法规作为宣传重点;围绕开放,可以加大 涉外法律的宣传力度,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 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同时,还要围绕新发展格局开展普法。新 发展格局主要是国内国际双循环,国内大循环 是重中之重。开展国内大循环,前提是要货畅 其流,生产要素能够通畅流转,所以要按照构 建国内大循环的要求,对关于市场公平竞争、 打破市场封锁和条块分割、促进生产各要素流 通的法律进行梳理,开展主题教育,用法治的 方式保障促进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大市场的 尽早形成、完善和成熟。"张苏军说。

将民法典作为普法工作重点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是"十四五"时 期普法工作要抓的重点。

张苏军说,民法典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集大 成者,把涉及人民群众权利的方方面面用法典 固定下来。因此,必须要把宣传好民法典当作 重点来抓,让人民群众都享受到改革开放的

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 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吕红兵说,民法典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权 利"二字贯穿始终。宣讲民法典,应把握"权利" 这条红线。通过开展民法典普法,让人民群众 明白——我的权利我做主,我的权利我守护, 权利义务相一致,越自律则越自由。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 与管理学院教授马一德建议,要广泛开展民法 典的宣传普及教育,树立全民的权利意识、法 治观念,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

抓住重点对象推进全民普法

通过开展"七五"普法,我国以领导干部、 青少年为重点对象的全民普法不断深入。进入 到"八五"普法时期,这样的普法思路或将继续

"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学以致用,才能 让人民群众看到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不 断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对于青少年的健康 成长和国家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意义。30多年 的普法实践证明,抓住重点普法对象,能够有 效促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吕红

吕红兵认为,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 应加大对农民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时期普法应 与"十四五"规划实施相融合,与乡村振兴相对 接,把普法作为乡村振兴的必备内容、社会治 理的必要形式。在广大农村,政府应设立乡村 振兴法治大课堂,把民法典学习作为大课堂的 首要内容、持续内容。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 院长李迎新说,进入到"八五"普法时期,要更 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 法治利益,通过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

李迎新说,尊老爱幼、扶危济困、匡扶正 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司法工作必 须体现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之义。国 家机关和社会组织都应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相 关普法工作中,发挥各自所长,提升特殊群体 的法治意识,为陷入困境的特殊群体提供必要 的帮助。法院除了通过审理案件维护特殊群体 合法权益外,还要开阔眼界、靠前站位,综合运 用多元化解、诉源治理等方式,切实担当起法 治宣传的重任。

创新方式方法满足群众需求

"七五"普法期间,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多 种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 性,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法律需求,提升了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张苏军说,"七五"普法期间一些行之有效 的方式方法,比如讲师团、新媒体新技术的应 用、开发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这些 好的经验要同步跟上和推广。通过这些工作, 一定能够把"八五"普法轰轰烈烈、扎扎实实地 开好头,推动全民普法工作持续深入。

吕红兵建议,要针对不同群体采用不同的 普法方法,例如,在广大乡村,可以采用农民喜 闻乐见的表达方式,赋予地方风格和民族特 色,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针对广大的青少年, 可以采用动漫、偶像剧、名人代言等方式,加大 普法作品的网络传播力度,使之通俗易懂、喜 闻乐见、入脑入心。

法法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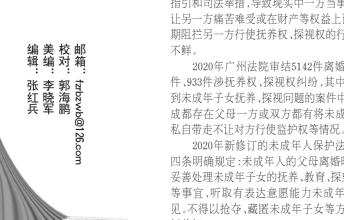
储小芹代表呼吁 加强农村乡镇 消防队伍建设

现,该市45个乡镇中,只有 27个乡镇建设了专职和志 愿消防队,缺建18个。由于 编制、经费等多方面因素 制约,已建成的乡镇政府 专职消防队不同程度地出 现了车辆损坏、装备短缺、 人员流失等问题,经费、营 房和车库的落实率也处于 较低水平,制约了乡镇政 府专职消防队在农村火灾

"农村地区出警周期 较长,往往是消防队到场 灭火,而老百姓的损失已 经无可挽回,所以就近建 设乡镇专职消防站势在必

至于如何加强乡镇消 防队伍建设,储小芹认为, 考虑到专职消防队员多为 合同制招聘,人员流动性 大,可以通过落实事业编 制,保留专职队员业务骨 干。其次,建立切实可行的 业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

储小芹还建议,整合 资源,实现专职队伍"一队 多能"。一个镇成立一个消 防安全委员会,建设一个 政府专职消防站,一个政 府专职消防站含有一个防 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工作 组、一个灭火救援专职队。 同时,建设多用途乡镇政 府专职消防队伍,除灭火 救援外,还承担防火检查 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等职 能,夯实乡村火灾防控



3月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浙江代表团在驻地举行会议,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沈德法正在发言。 陈海仪代表关注家庭教育立法 建议将抢夺藏匿孩子列为不当行为

F 两会连线

近年来,在婚姻家事纠纷中频繁出现未成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年子女抚养、探视困局,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 心的健康成长。离婚双方在起诉到法院前就已 经开始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探视权 成为一纸空文,难以实现。

"未成年孩子在父母、家庭这种极端行 为的控制影响下成长,创伤难以衡量,会直 接导致未成年人出现行为、性格养成、学校 表现等多方面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 陈海仪建议,从法律规定以及具体措施上切 实预防及矫治未成年子女抚养、探视的困 局。抓住家庭教育法立法的契机,将抢夺、藏 匿未成年子女等阻拦抚养、探视行为列入家 庭教育不当行为中,并对干预措施予以立法 规范。

法律有原则规定但缺乏配套措施

一直以来,如何有效预防离婚大战中的 "抢孩子"大战,司法实践中由于没有相关立法 指引和司法举措,导致现实中一方当事人为了 让另一方痛苦难受或在财产等权益上让步,长 期阻拦另一方行使抚养权、探视权的行为屡见

2020年广州法院审结5142件离婚纠纷案 件、933件涉抚养权、探视权纠纷,其中在涉及 到未成年子女抚养、探视问题的案件中,超过8 成都存在父母一方或双方都有将未成年子女

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 四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 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 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 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

"虽然法律对于一方抢夺、藏匿子女的行 为持明确反对态度,并且有原则性的规定。但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方抢夺、藏匿子女的行 为,仍未有具体配套的法律措施以及明确的法 律后果。"陈海仪说。

未成年子女身心受损难以弥补

根据2015年至2019年广州、深圳、武汉学 生心理健康档案普查数据显示,青少年有 40%的心理问题来源于父母的婚姻以及所在 家庭的关系。分居、离婚、家庭关系矛盾冲 突、疏离,父母关系失衡、模糊都会造成青少 年出现迷失、不想学习、情绪不稳定、对家庭 管教抵触等情绪困扰,并伴随出现不良行为 表现。

"未成年人的成长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和陪 伴功能,一旦错过成长的关键时期,未成年人 的身心健康根本无法用金钱等物质条件予以 弥补,也会对青少年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可磨灭

陈海仪讲述了一起极端案例。一个孩子从 6岁开始就被改名换姓、辗转寄养在不同的家 庭和寄宿学校,甚至被送到国外,长达8年未能 见到自己的母亲,在法庭主持下也认为母亲狠 心而拒绝见面,母子关系难以修复。

在陈海仪看来,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探视 困局,究其根本就是家庭功能不完整甚至人为 被扭曲,家庭保护无法正常实现。同时,由于家 庭纠纷的隐秘性,在未成年孩子无法告诉或没 有有效途径进行社会帮扶、民政救助的情况 下,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并无法进行 事实认定、合法介入。

建议在家庭教育法中予以规范

今年1月,家庭教育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陈海仪认 为,这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抢夺、藏匿孩子行为

陈海仪建议,把父母抢夺、藏匿未成年子 女等阻拦另一方履行家庭教育的行为列入家 庭教育不当之中,在家庭教育法中规定"未成 年人的父母分居或离异的,任何一方不得拒 绝、阻拦另一方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的责 任,但被人民法院裁判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

或者被中止探望的除外。"同时,赋予家庭教育 法进一步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牙齿", 在相关章节中增加预防并惩治抢夺、藏匿未成 年子女的国家保护干预措施。

胡元勇 摄

"增加上述内容可以有效地与民法典、未 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有关监 护问题、家庭保护、防范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 为等规定相衔接,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法对未成 年人全面接受家庭教育的规范力度。"陈海 仪说。

多举措预防矫治抚养探视困局

在陈海仪看来,彻底预防和矫治未成年子 女抚养、探视困局,需要多措并举。

今年1月1日起,伴随民法典正式施行,有 关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开始生效。陈海仪建议, 民政部门对于申请协议离婚的夫妻,在冷静期 内应给予相应的提示告知。有未成年子女的离 婚夫妻,必须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方式、抚养 费用、教育方式、探视安排等作出明确的约定, 并且作为民政部门冷静期内重点考量并重点 调解的内容,以避免离婚后因孩子抚养、探视 产生一系列纠纷,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

她同时建议,法院探索构建在离婚纠纷中 视情节先行判决身份关系的诉讼措施。对在诉 讼中已经出现家庭暴力、出轨、抢夺、藏匿未成 年子女等严重影响家庭关系的情节,可探索对 夫妻双方身份关系解除及抚养权、探视权部分 予以先行判决。进一步保障妇女儿童以及弱势 一方的合法权益,让未成年子女得到更稳定的 抚养环境,最大限度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此外,陈海仪建议,还应加强预防教育与 和谐家风宣传,全面倡导家事纠纷协商解决的 良好氛围。相关主管部门应在家庭教育工作宣 传当中倡导家事纠纷协商化解机制,定期公布 负面警示案例,让公众明确抢夺、藏匿未成年 子女等家庭教育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孩 子可能会面临的不利成长因素。媒体也可以在 婚恋综艺节目中进行专业指引,帮助家长形成 理智良好的家庭教育观。

月 两会建言 _

赵松委员建议 打造综合集成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建议在进一步推动公共管理部门之间数 据整合、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决策协调机制,构 建并运行具备一定综合性、集成性的社会公共 信息服务平台。"近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土地 勘测规划院地价所所长赵松在接受采访时说。

赵松说,我国对公共信息资源的获取、 管理、利用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及各类管理部 门、企事业单位等每年都会在各自的专业领域 内通过调查、审批、备案、登记等各种国家赋予 的职能,或财政资金支撑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 形成大量数据,服务于相关的管理决策。

同时,各领域对信息公开、信息服务工作 也日渐重视,除统计部门常规的统计数据公开 发布外,在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上, 公众能够查询获取到的信息也逐渐丰富。

不过,在赵松看来,从公众体验的角度, 仍然存在进一步改进的需求。比如,对普通 民众而言,多数情况下并不清晰掌握自己想 了解的内容具体属于哪个部门的职能范畴, 从而不了解通过什么渠道可能获取到自己 需要的公开信息,在多方打听、尝试的过程

中浪费时间和精力。

另一方面,各个部门按照各自不同的口 径和体例形式等公开的信息,难以有效整 合、衔接,大大影响了信息利用的便捷性,进 而降低对公众的服务效率。

此外,政府信息服务的缺口也不利于官 方权威信息的传播,甚至为一些机构或个人 开展非正常的信息有偿服务提供了空间。

为此,赵松建议,在进一步推动公共管 理部门之间数据整合、共享基础上,建立决 策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构建并运行具备 一定综合性、集成性的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平 台,在指定的官方网站上为公众统一提供综合 集成、便捷查询的各类非涉密公开信息。

赵松提醒,在实施中除需解决多源数据 融合等技术问题外,从制度机制层面解决好 数据的汇集、共享与公开尤为重要,需关注 开展部门间数据的联动共享需要各级管理 者建立开放、合作的管理理念。

赵松建议,建立公共数据汇交机制,凡由 财政资金支持的工作,在符合相关保密管理规 定的前提下,形成的数据、信息应向指定的牵 头部门汇交,为信息加工或集成提供便利

邰丽华委员呼吁

依法保障残障学生个别化教育需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特殊教育。近年 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法规政策加强特殊教育 专业体系发展,保障残障儿童受教育权利。

尤其是2017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教育条例》,进一步明确我国残疾人 教育的发展方向,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

育的权利,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 几年来,各地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 大力实施融合教育,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全国 以各种形式招收的特殊教育学生数量逐年增 加。根据教育部数据,2019年在校特殊教育学 生总数为79.46万人,其中近40万人在普通学

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团长 邰丽华看来,大部分普通学校在工作机制建 设、师资专业水平等方面与残障学生个别化教 育需求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因为"一人一案" 落实不足,残障学生的教育品质仍不乐观。

比如,各种支持没有被有效统筹规划及 资源整合并且受限于经费管理问题,可用的 预算与经费使用要求不匹配等。

邰丽华认为,这种局面不利于有效推进 以"随班就读"为主体形式的融合教育,全面 保障残障学生及所有儿童少年的教育权利。 邰丽华建议,在即将出台的"特殊教育提 升计划第三期"中,基于残障儿童在普通学校 就读的需求,整合资源和多元支持,落实普通 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的"一人一案"支持体系建 设,促进融合教育发展,保障包括残障学生在

内的所有儿童少年的教育品质。 首先,"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第三期"应规 定具体措施,引导普通学校在常规教育工作 中融入、整合融合教育内容,鼓励地方政府制 定政策方案促进经费的合理管理及使用,在 有效保障上限管理基础上,通过特教资源中 心或第三方评估管理的方式进行质量把关,

其次,落实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残疾 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 意见》,在教研和实践层面深入研讨规范随班 就读"一人一案"的目标及工作流程,提高残 障学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及可行性

提供给普通学校更多灵活使用经费的空间。

最后,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和随班就读 工作指导意见,准许普通学校在现有可申请 使用经费额度内根据需要临聘特教教师,围 绕儿童需要形成"班主任全面负责儿童发展, 特教教师入班支持,资源教师总体统筹协调" 的校内统筹的教育资源整合体系。

高小玫委员提出

任用领导干部须通过职前法律考核

□ 本报记者 张维

"三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宣传,全社会法治 意识明显提升。作为厉行法治的一项基础性 工作,普法必然是长期的过程。在'八五'普法 启动之时,需要正视不足,改进工作,以适应 时代要求的普法效果。"全国政协常委,民革 中央副主席、上海市委会主委,上海市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高小玫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

高小玫提出,抓好"关键少数"。领导干部 普法着重补其缺漏,在保证依法的过程中,树 立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将法治学习作为各级 领导常规培训的必修单元;任用领导干部须 通过职前法律考核;严肃处理、严格追究不尊 法的行政行为和决策程序违法。

同时,重视乡村普法。作为实施"乡村振 兴"中一项必要而紧迫的任务,建立切合乡村 特点的普法宣教机制,开展村民乐于接受的 普法活动;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的普法教育培 训,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涉农法 律援助,让村民养成遇事找法的法治意识。

高小玫还提出加强法治国民教育。贯彻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国民教育体系 中的法治教育,解决师资问题,如师范院校当 设面向中小学的法治教育专业,中小学则设 法治课程教师专岗,吸引法学专业人才入职 法治教育;精编法治教材,着重法治基本理 念、法律常识的教育,并引入适合青少年阅读 的社会普法教辅读物;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 的同时,还应制定政策和基本规范,鼓励并保 障律师等进校园参与法治教育。

此外,还应发挥社会普法作用。高小玫从 三个方面提出具体操作举措:支持和鼓励律 师普法;鼓励和规范网络平台开设线上普法 专栏,并支持对线上普法的专业讨论;对普通 法律人参与的线下普法工作,首先要开通进 入普法单位的渠道,如进校园、企业,同时也 应予恰当的精神激励和财政经费补偿,让法 律人的普法情怀得以实现,造福社会。